

## 研究简报

# 多方合力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30 地市积极回应环保组织建议，111 企业增补纳入信披名单

### 简报编写单位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 联合行动机构



空气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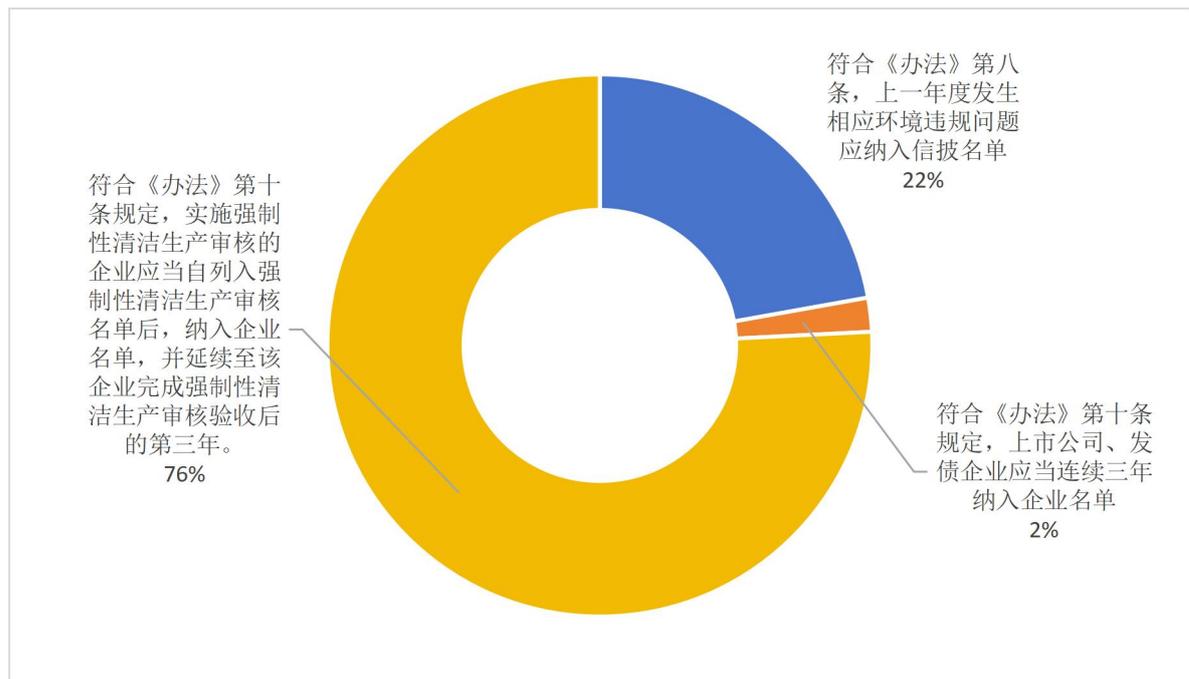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6 日

自 2022 年 2 月实施以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走进第三个实施年。这一制度对于规范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行为，提升企业的环保责任意识，强化环境保护的法制监管，以及推动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为推动这一重要制度得到全面落实，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绿色江南、空气侠、上海青悦、绿行太行、南昌青赣、芜湖生态中心、公众环境研究中心自《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第一年以来，基于数据和调研，连续三年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建言，希望协助完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以下简称“信披名单”）。

在各城市陆续发布 2024 年度的 292 份名单后，3 月以来项目组对信披名单进行了研究比对，认为有 248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尚未纳入信披名单，其中包括 188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55 家 2023 年度发生《办法》第八条对应环境违规问题的企业，以及 5 家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项目组联合向前述 248 家企业所在的 57 个辖区生态环境部门一一提交意见反馈信。其中对我们的提示做出积极回应的直辖市和地级市生态环境部门，已经达到 30 个，他们通过电话或邮件进行了沟通或告知，采纳或部分采纳了我们的建议和意见。

另有部分地区虽未直接回复，但我们看到其在之后的信披名单公告版本中，也已参考环保组织建议，增补相关企业进入本年度信披名单。

每一次的回应，不但反映出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于工作的认真态度，更体现出对环保公众参与的重视。

**话不多说，直接献上一波优秀案例：**

➤ 最“高效”回应：超速响应队，当场给反馈！

云浮、三门峡、深圳等地生态环境局，在收到环保社会组织的建议信之后，当天就回应了，反应速度超快。

2024年4月11日，我们致电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建议将6家企业增补纳入信披名单，云浮市以光速般的反应力**当场**回应意见，负责老师对所在辖区企业了如指掌，当场就明确了其中3家可以增补纳入的企业名单。后续发出的信披公告中明确列出环保组织建议的增补企业！



您现在所在位置是：首页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 关于发布《云浮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4-04-14 17:51:49 信息来源：本网

为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我局制定了《云浮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现予以公布。请纳入名单的企业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责任主体，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

附件：[云浮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xlsx](#)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

## 云浮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县)	企业名称
1	云城区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2	云城区	云浮市亿业印花厂有限公司
3	云城区	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4	云城区	云浮市辉鹏陶瓷有限公司
5	云城区	云浮市金九方陶瓷有限公司
6	云城区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7	云城区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8	云城区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52	罗定市	罗定市桥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3	罗定市	罗定市泰成玩具有限公司
54	罗定市	罗定市鑫众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5	罗定市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	罗定市	罗定市聚正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7	罗定市	罗定市祥发友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58	罗定市	罗定市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9	罗定市	罗定市银利纺织有限公司
60	新兴县	新兴县温氏乳业有限公司
61	新兴县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罗陈种猪场
62	新兴县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台种猪场
63	新兴县	新兴县恒业养殖有限公司
64	新兴县	新兴县水台镇道记农场
65	新兴县	云浮市云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坪种鸭场)
66	新兴县	广东温氏佳润食品有限公司新兴肉食品加工厂
67	新兴县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 最“实事求是”回应：采纳采纳都采纳，他们的开放姿态太给力了！

咸阳、苏州、淮安、海西州、岳阳等生态环境部门对“提请纳入名单”的企业基本情况进行了细致核实，通过电话或邮件与我们紧密沟通，并表态将全盘接受环保组织的客观建议，展现了令人钦佩的开放姿态和严谨作风！

## 关于《2024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示》反馈意见的复函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空气侠、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南昌青赣环境交流中心、石家庄印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行太行）、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贵单位关于《2024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示》反馈意见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单位反馈意见。经我局与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环安局、企业核实，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青海德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纳入2024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条件，目前该企业已更名为：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我局将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依法将该单位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并督促企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再次感谢，您单位对我局工作的支持！

附件：青海德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佐证资料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1日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对关于《岳阳市 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拟定名单公示》的意见反馈的 回 复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首先，感谢贵机构对环保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贵机构《关于《岳阳市 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拟定名单公示》的意见反馈》收悉，经核查，发现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确属上市公司，并在 2023 年度被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岳环罚决字〔2023〕19 号），属于符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二种情形的上市公司。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临湘正鑫选矿厂，为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单位。上述两家企业应纳入 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我局将在正式名单内进行纳入。

特此回复。



➤ 最“严谨细致”回应：有理有据，“拒绝”也让人心服口服！

佛山、安顺、淄博等生态环境部门面对环保组织建议，认真核实了企业情况，对于决定不采纳的建议，也给出了详细的解释说明。这种严谨的工作态度，让人深刻感受到他们的敬业精神与对公众关切的重视，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意见反馈的复函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贵机构来邮件反馈意见已经收悉，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核实，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已将全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资产出售给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并将其现有土地和生产厂房全部租用给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生产。

现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已经注销，由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沿用其项目并完全对应环保责任，现已由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相关变更手续已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备案。（详见附件）

附件：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变更）相关材料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 《关于征求〈2024 年安顺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告》的意见反馈的回复

尊敬的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关于征求〈2024 年安顺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告的意见反馈》收悉，针对关岭新牧养殖有限公司未列入安顺市 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理由如下：

一、该企业属于畜禽养殖行业，排污许可证是登记管理，披露主体不满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二、关岭新牧养殖有限公司为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非贵州省安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范围），但关岭新牧养殖有限公司既不是上市公司也不是发债企业，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所以不具备纳入条件；

三、该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已停止养殖经营。

感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对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此致

敬礼！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 关于《淄博市 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意见反馈》的办理情况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贵中心的反馈意见已收悉。非常感谢贵单位对淄博市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现将反馈意见中 6 家企业未纳入《淄博市 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意见办理情况反馈如下。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意见中涉及的 6 家企业均应纳入 2024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其中，山东聚鑫化工有限公司（现名山东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宜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美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补充入 2024 年度名单；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已纳入 2024 年度名单；山东邦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市场原因自 2022 年底停产，公司员工已全部离岗，未纳入 2024 年名单。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监督管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机制，注重发挥社会监督

➤ 最“低调”回应：虽未说出口，但行动超给力！

尽管安庆、厦门、蚌埠、宿迁、承德、衡阳、酒泉、怀化等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未与我们直接联系，但通过查阅信披名单公告，我们发现所有提示企业均已列入信披名单。对这些部门的积极跟进，我们也要点赞！



2024年4月29日 星期一

本站 |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无障碍浏览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4-01 14:36 字号：大、中、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我局确定了《厦门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各社区生态环境局要督促名单内的企业收到行政处罚等法律文书后，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福建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在2024年6月底前至少组织一次对名单内的企业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集中培训。要将名单内企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纳入本单位“双随机”执法检查内容，执法支队要不定期抽查各社区生态环境局落实情况并通报抽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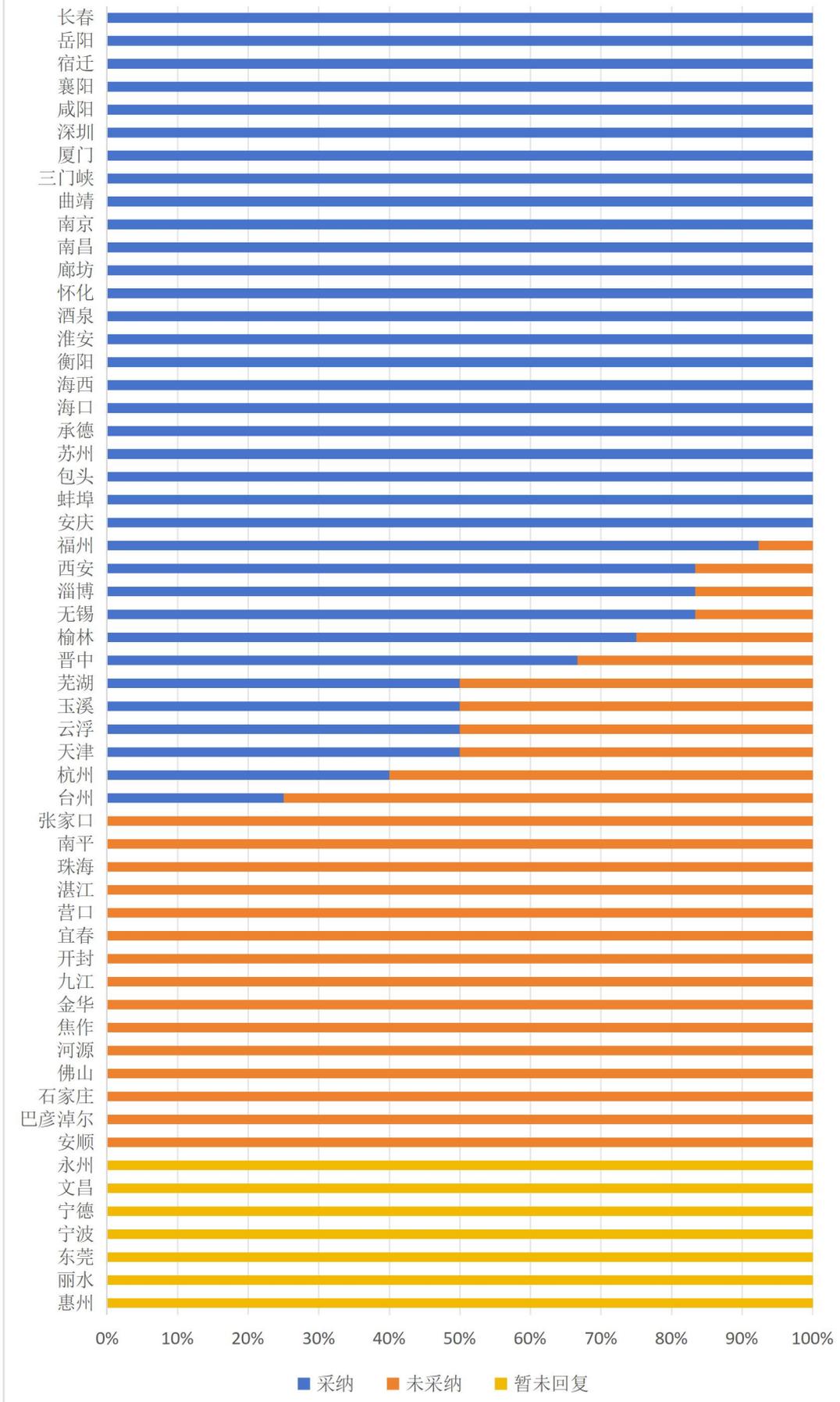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29日

厦门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编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1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筓水质净化厂)	思明区
2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埔水质净化厂)	思明区
3	厦门市政思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家源处理站)	思明区
193	厦门加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海沧区
194	国药控股墨盖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海沧区
19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沧区
196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区
197	厦门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沧区
198	金崎(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沧区
199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	海沧区
20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沧区
356	峻凌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翔安区
357	厦门高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翔安区
358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翔安区
359	厦门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翔安区
360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翔安厂区)	翔安区

综合生态环境部门的回复以及信披名单的公告分析结果，环保组织提示的 248 家企业中，111 家被纳入本年度信披名单，采纳率为 44.7%。

## 各地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希望尚未做出回应的城市丽水、惠州等地区，能够借鉴优秀案例城市的最佳实践，就是否采纳环保组织提出的建议做出回复。这不但体现当地对环保公众参与的认识，更事关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能否得到全面落实。

作为环保机构，我们将持续密切关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进展。我们期待通过更多有效沟通与互动，助力信披名单全面、完整地制定和发布，同时我们将深入观察各披露主体信息披露落实进展，督促信披主体有效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共同推动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